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研〔2017〕140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与奖励工作，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博士研究生专注于高水平、创新性科学研究，鼓励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悉心指导和精心培养，建立崇尚学术、勇于创新的氛围和导向，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校优博论文”）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博士学位授予数3%左右的论文入选校优博和提名论文，其中校优博论文不超过15篇。

第三条 校优博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论文为当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的论文（涉密论文除外）。

第五条 参评论文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国际前沿，有重要研究意义；
2. 论文创新性强，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领

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理论水平或应用前景;

3. 涉及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的学术成果,上海交通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校优博论文由博士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推荐,经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逐级筛选、推荐,校优博论文评委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产生。具体如下:

1. **学院推荐。**学院(系)结合自身学科特色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系)科学、公正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办法,并根据推荐办法严格筛选出代表学科水平的拔尖论文参评,推荐篇数按照本院当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比例确定,宁缺毋滥,确保推荐质量。推荐办法及推荐名单应在本学院(系)公告或公示。

2. **通讯评议。**学院(系)推荐的参评论文由学校聘请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3. **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参照通讯评议结果及专家意见,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一定比例向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论文。

4.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学部的推荐名额数量,对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的论文进行审议,向学校限额推荐候选优博论文。

5. **学校终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校优博论文评委会,根

据限额从各学部推荐的候选优博论文中评选出校优博论文及提名论文。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评委会评选出的优博论文和优博提名论文入选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发文，公示后予以表彰。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优博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人民币；
2. 优博论文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人民币，同时奖励该教师下一年度专项支持博士生招生指标 1 名；
3. 优博提名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人民币；
4. 优博提名论文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人民币，同时奖励该教师下一年度专项支持博士生招生指标 1 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对已批准的校优博论文和提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道德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生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的通知》（沪交研〔2016〕123号）同时废止。